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8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户数为1户,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回购注销股份总数量为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800,245,171股的6.2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245,171股变更为750,245,171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捷航投资下属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日发集团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与日发集团就业绩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并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民初1061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5日及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086、2024-064、2024-067)。

根据日发集团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日发集团将依据上述判决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原因:日发集团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日发集团所持业绩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0股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245,171股减少至750,245,171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05,000	19,410%	47,500,000
1.高管股	32,805,000	4.10%	0
2.首发限售股	122,500,000	15.31%	47,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940,171	80.59%	2,500,000
三、总股本	800,245,171	100.00%	50,000,000

注: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其中2,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3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13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20

六、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后,日发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法院判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8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26日,自前期回购股份及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发集团、吴捷
住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9楼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股份种类	日发精机	吴捷	合计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数量(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按注销前股本总额800,245,171股计算)

A股	5,000	6.25%
合计	5,000	6.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业绩补偿股份5,000万股注销,日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吴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261,219,598	32.04%	211,219,598	2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4,598	12.99%	103,414,598	1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05,000	19.05%	107,805,000	14.37%

注:公司前期回购股份14,999,563股注销事宜于2022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15,244,734股减少至800,245,171股。“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815,244,734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800,245,171股计算。若上述数据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系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系履行在证券法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义务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文件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承诺函文件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寿22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3日
●回售期间可转股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寿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3,98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9,800万元;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及延期。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寿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寿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寿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

为37天(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37/365=0.10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寿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寿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60”,转债简称称为“寿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四)回售价格: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寿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3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寿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寿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寿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寿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寿22转债”的收盘价为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9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近期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4年2月26日,希荻微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新增产品晶圆马达驱动芯片业务的收入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因此对2023年半年报和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核算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陶海作为希荻微董事长、NAM DAVID INGYUN作为希荻微时任总经理、唐娅作为希荻微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3年4月,希荻微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希荻微香港)进行增资。因工作失误,公司在进行款项划转时,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28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3,554.80万元、7,211.00万元至希荻微银行账户。上述情形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下同)第四条的规定。希荻微已于2024年4月12日、4月18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违规转出的募集资金专户退还全部资金人民币10,765.80万元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08.84万元。

陶海作为希荻微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娅作为希荻微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希荻微、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你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出席、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括前期已经履行审批程序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下述授权期限内继续提供担保的额度人民币15.2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最高限额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物流”),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度公司计划为青岛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括前期已经履行审批程序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下述授权期限内继续提供担保的额度人民币15.2亿元,下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青岛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担保

合同约定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2.为便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前述最高限额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756929610P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法定代表人:吕世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运输、场站、代理和仓储等服务。
最新的信用状况:根据青岛物流在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地区支行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用记录正常。
青岛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5	41.20
负债总额	11.84	12.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3	10.15
净资产	26.10	28.86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青岛物流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数字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青岛港国际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青岛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担保计划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担保额度仅为2025年度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系满足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青岛港国际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3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57.5万份;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0.0375万份;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25.5958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703.1333万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部分员工离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60.3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97.2万份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24.1685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95.869万份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1,168.879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656.7168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1.因激励对象资格变化,对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97.2万份股票期权。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1.因激励对象资格变化,对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40名

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356.9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67.238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24.168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6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37.915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3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7.954万份全部不得行权,共计295.869万份股票期权应按规定予以注销。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1.因激励对象资格变化,对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9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13.87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45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68.87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5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35.9855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7133万份全部不得行权,共计656.7168万份股票期权应按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703.1333万份,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57.5万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0.0375万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25.595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